

四川智力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智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公告，同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关于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关于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告；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30 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均进行了公告，所有议案包括增加的临时提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前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5 日上午 10:00 在拉萨市夺底路 14 号公司 6610 会议室如期举行。本次股东大会同时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程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 年 6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2 名，代表股份数 18980382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4.69%。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二)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次现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以且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公司于2014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增加网络投票的原因、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操作流程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42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

场会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截止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统计了审议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98038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反对 5962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弃权 5462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

2、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98038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反对 5962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弃权 5462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

3、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98038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反对 5482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弃权 5942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

4、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98038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反对 5962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弃权 5462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

5、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98254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反对 11208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10334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10%;反对 393666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2%;弃权 5462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川智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赵洪跃、周清智

2014 年 6 月 5 日